

# 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## 第 29 章 論聖餐

### 聖徒在基督裡得著屬靈滋養

一.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以他的血與身體設立了聖餐，稱為聖餐，應當在教會中遵守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，為要永遠記念他的受死，保證真信徒在其中贏得的一切福份的益處，並在他（祂）裡面得著屬靈的滋養和生長，使他們更進一步對主履行應盡的本分。聖餐又是作為基督奧秘身體之肢體的信徒，與基督有交通，並彼此交通的一種聯繫和（實踐）保證。

1. 聖餐設立的時間是基督受死的前一晚；教會應持續守聖餐直到世界的末了。

(林前 11:23-25)

2. 聖餐的意義與目的：紀念基督的受死及得著屬靈的滋養和生長

(林前 10:16、約 6:54-55)

二. 在這聖禮中，不是基督被獻給父，也不是為活人死人的赦罪而真實獻祭，只是記念主一次永遠地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，也是以讚美向上帝獻上屬靈的祭。所以天主教所謂的彌撒至為可憎，讓人曲解基督獨一的獻祭，這祭是基督為選民中諸罪孽所獻的唯一挽回祭。

1. 聖餐不是基督真實的獻祭(天主教彌撒)，而是以讚美向神獻上屬靈的祭(晚餐)

2. 基督的獻祭只有一次，是唯一的挽回祭(希 9 章、林前 11:24-26、來 10:14-18)

三. 主耶穌在這聖禮中吩咐祂的僕人向會眾 (1) 要宣讀設立聖餐時說的話，(2) 要禱告、(3) 要祝福餅杯，就使它們分別為聖，(4) 要拿起餅來，擘開，(5) 要拿起杯來（他們自己也要領聖餐），將餅杯分給領餐會友，但不可分給未出席者。

分別為聖：

(1) 要宣讀設立聖餐時說的話；(2) 要禱告；(3) 要祝福餅杯，就使它們分別為聖

聖餐施行：

(4) 要拿起餅來，擘開；(5) 要拿起杯來，將餅杯分給領餐教友

四. (1) 私人彌撒，即單獨從神父，或者任何一個人所領受的聖餐；(2) 不讓信徒領受主杯；(3) 敬拜餅杯，或將之舉起、捧持、遊行讓人敬拜；(4) 以任何宗教用途為藉口來保存餅、杯，以上種種都是不對的，有違聖餐的本質，違背基督設立聖餐的宗旨。

五. 聖餐中的（餅與杯），如果按基督的吩咐，應當地分別為聖，與真正被釘死的基

督，就有如下的關係：雖然他們真的有時就直接被人稱作「主的身體」、「主的血」（這只限於聖餐上的關係）；但就其本質與性質來說，這些真的只是餅和酒，和從前一樣。

分別為聖的餅與杯雖被稱為「主的身體」、「主的血」，但其本質及性質而言，只是餅和酒。（馬太福音 26:26-28）

六. 所謂「餅和酒的本質，經過神僕的聖別或其他方法，變成基督的身體與血的本質（所謂化質說）」的教義，不但不合聖經，而且違反常識和理性；顛倒聖餐的特質，過去和現在都造成各種迷信和明顯的偶像崇（敬）拜。

化質說不可接受的理由：(1) 不合聖經；(2) 違反常識和理性；(3) 顛倒聖餐的特質；(4) 造成各種迷信和明顯的偶像崇（敬）拜

七. 按理領聖餐者，不但是在外面有分於聖餐中有形的物質，也是在裡面憑藉信心真實地（不是憑肉體，是屬靈地）領受被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以基督為糧，我們領受他受死帶給我們的一切益處的祝福與保證。基督的身體和血雖然不是具體地在餅杯之內，或與之同在，或在其下；然而就屬靈工作來看，聖餐對信徒的信心而言是真實同在的，正如餅與酒對信徒的外在感官而言是真實同在的。

1. 信義宗認為基督的血具體地在餅杯之內，或與之同在，或在其下（合質論或共在論 (consubstantiation)）

2. 按理領受聖餐者是憑著信心真實地（透過屬靈的關係）領受被釘的基督，以基督為糧（改革宗立場）。

八. 無知與邪惡之人雖然領受聖餐的餅和杯，但不能領受餅和杯所表明的基督身體與血；由於他們不按理領受聖餐，反而干犯主的身體和血，就定自己的罪。因此凡無知與不敬虔的人，既不與主相交，就不配赴主筵席，若他們依然故我，就是沒有犯大罪得罪基督，也不能領受聖餐，或獲准領受。